

## 愛的責罰

從前有一位賢母，用杖管教孩子；一面責打，一面流淚。不懂事的孩子，卻知道挨打的不是母親，問為甚麼她卻在哭。母親說：“我打你，是為要叫你學好；打在兒身上，痛在娘心裏。你不學好，將來要吃苦的！”

孩子領受了教訓，開始領悟到：“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，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”（來一二：11）

哥林多教會有不少毛病，使徒保羅知道。不過，他也知道，教會是蒙主揀選，救贖的群眾，是主的身體；自己也是身體的一部分——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；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喜樂。

現在有肢體犯罪，使主的身體受羞辱。如果是如所說的“毒蛇嚙腕，壯士斷臂”，該檢驗是否到需要斷臂的程度？是否感染別的肢體跌倒？若非必要的自斷手脚，砍掉一隻手，一隻脚，恐怕老蛇會慶祝勝利！（太一八：8-11）

使徒保羅如此寫道——

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，多多的流淚，寫信給你們；不是叫你們憂愁，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痛愛你們。若有叫人憂愁的，他不但叫我憂愁也叫你們衆人有幾分憂愁——我說幾分，恐怕說得太重。這樣的人，受了衆人的責罰也就夠了；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（林後二：4-8）

看到保羅寫他“痛苦流淚”，是由於對教會的深愛；必然是發生紀律問題；使徒行傳沒有特別記載，無以確知。

我們無以知道，那人犯的是甚麼罪；但可知——

1. 他所犯的罪，不涉及別人；
2. 是不至於死的罪。

怎麼知道呢？因為：

其所犯的罪，是叫“衆人有幾分憂愁”，並且“受了衆人的責罰”。可見未累及群體。亞干犯罪連累及全營，因其偷竊當滅之物，起假誓，是得罪神的。（書七：10-12, 26）

罪有等次分別：“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——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；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”（約壹五：16, 17）既說：“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”，可見是未至沉淪，可不至沉淪。

3. 使徒吩咐，要用愛心挽回他——“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”既同屬於主內的肢體，愛同為肢體的，就是必須盡的責任。

侵犯神的罪，人不能赦免。侵犯人的罪，要用愛心赦免；得着弟兄，堅固團契，凝聚增加力量，相愛無間，共同面對外敵。(林後二:10)

我們知道仇敵的詭計，是乘間隙分化。(二:11)潔淨罪惡，本是信仰的事，要用愛心謹慎作。“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免得也被引誘。你們各人的重擔，要互相擔當，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(加六:1,2)

錯誤的處分，因為沒有愛，就變成了恨人主義，黨同伐異，在主內形成不同陣營，作利害之爭，以至打得頭破血流，迷失了原來的目的。

愛是聯絡全德的。愛使團契聯結得更堅固，不是相仇分裂，那是魔鬼的詭計，且勿墮入其彀中。

威特腓(George Whitefield, 1714-1770)講道大有能力，多次橫渡大西洋，為當時的美洲殖民地，在美國建國前，帶來靈性的“大覺醒”。他宏亮優美的聲音，使著名的演員傾佩；嚴厲的責備罪惡，在大西洋兩岸，引領許多的人歸主。據同時代的人見證，他所用的聖經，滿了淚痕。

真誠的愛人，所以得聖靈的同在，大有能力，結出屬靈的果子。

今代教會的荒涼，因傳道人變成專業演講人，失去了起初的愛心，成為“鳴的鑼，響的鈸”(林前一三:1)。祝聖靈的火焚燒，煉淨祂的工人，成為愛的導體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